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201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局会议，其中第十届董事局会议 10 次，第十一届董事局会议 4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0 年度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珈荣	14	10	4	0	0
林潭素	4	3	1	0	0
邹传录	4	3	1	0	0

注：林潭素和邹传录为 2010 年 9 月新当选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10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2 月 23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就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就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0 年 8 月 16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就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0 年 8 月 16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就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0 年 9 月 29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就公司聘任高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0 年 11 月 1 日，独立董事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制度建设方面，公司 2010 年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0 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具体情况。此外，公司在 2010 年还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并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得到提升。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在 2010 年制定了《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均安排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自身学习情况。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局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求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我们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